

证券代码：870992

证券简称：中百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7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5.75元/股，成交量为1,200股，成交额为6,898.00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五次股票发行，其中2017年4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20元/股；2018年6月第二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80元/股；2019年8月第三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2.00元/股；2021年8月第四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2021年12月第五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3.05元/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5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及咨询服务。目前，国内同行业领域相近的公司有中科软（603927）、顶点软件（603383）、启明星辰（002232）。该三家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中科软（603927）	顶点软件（603383）	启明星辰（002232）
每股市价（元）	33.25	58.31	18.23

每股净资产（元）	4.75	7.58	3.44
市净率（倍）	7.00	7.69	5.30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11月13日股票收盘价。

根据中百信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22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元计算，其市净率为4.50倍，**考虑到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估值差异影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五）其它因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同时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最终确定以10.00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定价的参考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行业估值等因素确定为不高于10.00元/股。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7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该交易均价的200%。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较为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5,000,000元，不超过2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最高回购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0%。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31,075	86.76%	59,931,075	86.7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9,143,925	13.24%	7,143,925	10.3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000,000	2.9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2,000,000	2.9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69,075,000	100%	69,075,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31,075	86.76%	59,931,075	86.7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9,143,925	13.24%	7,643,925	11.0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500,000	2.1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500,000	2.1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69,075,000	100%	69,075,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1/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31,075	89.35%	59,931,075	88.6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143,925	10.65%	7,643,925	11.3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67,075,000	100%	67,575,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1,195,729.47 元，净资产为 159,404,229.38 元，货币资金为 99,858,810.35 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6.43%、净资产的 12.55%和货币资金的 20.03%。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8,603,434.59 元，净资产为 153,500,887.50 元，货币资金为 57,291,054.19 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6.28%、净资产的 13.03%和货币资金的 34.9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和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2.0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18%、50.34%，回购完成后模拟计算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2%、53.71%，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 和 1.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1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三年内将该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如回购实施区间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 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其他事项

(一)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十五、 备查文件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